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381,259.8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433,116.2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22,463,046.81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93,6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3,0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165,000元（含税）。本年

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3.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